**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教師以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學位辦理升等。 |  | 本條新增，明定教師升等類別。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條次變更。 |
|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條次變更。 |
| 第五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 條次變更。 |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 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 條次變更。 |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 條次變更。 |
| 第十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 第九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銷升等申請。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條次變更。 |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

94.08.31.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0.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2條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1條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2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教師以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學位辦理升等。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五 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第 七 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第 九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第 十 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第十一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但次一學期如未受聘或無授課事實者，取銷升等申請。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